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
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二十三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駱尚廉教授

記錄：艾奕康公司 楊舒淯

肆、出席單位、人員：

曾四恭教授

梁蔭民理事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賴榮孝理事長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陳炳訓簡正

經濟部水利署

戴昌毅工程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吳鑫陽副段長、蕭雅文勞務工程師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黃世欽科長、鄭龍壕幫工程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楊芳彥科長

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林幼芬科員、潘嘉妤技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紹昌課長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楊恩捷股長、蕭惠娟職務代理人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周文祥副局長、周伯愷課長、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鄭博瀋正工程司、賴文斌副工程司、

湯雁鈞工程員、劉玉梅工程員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公司

勇興台副董事長、徐文偉計畫經理、

張高橋工程師、楊舒淯副工程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第二十三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第二十三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由駱尚廉教授擔任。

以下會議由駱尚廉教授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柒、報告事項：

一、第三十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有關露營區聯合稽查行程，請環保局補充說明針對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露營區進行優先稽查之作業於何時展開、以及稽查作業之頻率等，提供予總顧問彙整至第 22 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資料。」相關辦理情形之委員意見及各單位補充說明如下：

曾四恭教授：

請說明 101 年度露營區稽查執行情形及稽查結果。

總顧問：

已將露營區聯合稽查各單位辦理情形及污水淨化槽設置意願彙整如會議資料之附件四，敬請各委員參閱。

翡翠水庫管理局：

若以遊憩旺季(6~9 月)每月 2 次之稽查頻率計算，恐無法於旺季期間將坪林地區 41 家露營區全數稽查一次，如新北市環保局行政資源許可下，建議旺季時可再酌量增加稽查家數。

新北市環保局：

露營區聯合稽查作業自 101 年 1 月起以假日稽查為原則，並以每月 1 次每次 3 家之頻率進行，旺季時(6~9 月)原則增加為每月 2 次；由於假日稽查人力不足，本局將於旺季時儘可能以業者分佈位置排定稽查行程增加稽查家數，以完整瞭解露營區之營業狀況。列為重點稽查對象之 11 家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露營區本年度已稽查 1~2 次，均未發現有污染水源之情事。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五「有關空氣品質部分，請總顧問就環評相關書件針對坪林專用道開放後車輛數增加對當地空氣品質變化之相關預測結果，與現有監測數據進行比較後再補充相關說明；餘修正後備查。」相關辦理情形之委員意見及各單位補充說明如下：

曾四恭教授：

請總顧問說明就環評相關書件針對坪林專用道開放後車輛數增加對當地空氣品質變化之預測與現有監測數據進行比較之成果。



總顧問：

考量環差預測模擬設定位置與現有監測不同，總顧問已函請高公局提供現有空氣品質連續測站位置高程等資訊，以及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後北宜高速公路歷年車流統計數據等模擬所需基本資料，待收到完整資料後將進行空氣品質模擬作業，預計於第 32 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針對模擬分析成果提出說明。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於第 32 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說明坪林地區空氣品質變化模擬分析及比對成果。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六「有關請新北市政府推派單一窗口彙辦坪林露營區管理事宜案，請總顧問持續追蹤。」及會議結論七「如新北市政府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坪林露營區合法化問題，請坪林區公所彙整有關露營區管理相關法令疑義或改善建議，必要時可請總顧問協助，以利會議召開。」相關辦理情形之委員意見及各單位補充說明如下：

曾四恭教授：

請坪林區公所說明於 101 年 3 月 28 日會議報請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研議之提案內容及結果。

坪林區公所：

本所已報請市府推派單一窗口彙辦坪林露營區管理事宜，該案已由本府研考會專案列管。

總顧問(第一次發言)：

據悉新北市政府曾於今年 3 月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要求合法化一案召開會議，並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政協助解決坪林露營區合法化問題，詳細會議情形建請城鄉局補充說明。

新北市城鄉發展局：

本府研考會責請本局主政召開坪林地區露營區合法化研商會議。會議將分成二階段執行：前置會議由本府相關機關會商露營區合法化事宜之府內分工，第二階段將邀集府內外單位參與討論於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露營區合法之可行性。目前府內前置會議排定於今年 5 月 7 日召開，考量總顧問長期協助共管

會報彙整處理露營區相關議題，後續會議如有需求將請總顧問協助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總顧問(第二次發言)：

總顧問將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予新北市政府參考。

主席裁示：

請新北市城鄉局協助儘速解決露營區合法化相關問題，並請總顧問協助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九「有關「露營區聯合稽查表」之填報疑慮，請新北市政府經發局協助確認餐飲營利行為項目之主政機關，並請新北市政府觀旅局就法令面協助釐清「民宿及旅館」之認定標準。」相關辦理情形之委員意見及各單位補充說明如下：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有關觀光旅遊局辦理情形：「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規定...」之敘述，僅就旅館及民宿之定義說明，但對於權管機關並未明確說明。

總顧問：

本結論主要係因應露營區聯合稽查表之稽查項目中有「設置小木屋或提供住宿」之項目，故請該稽查項目權責單位新北市觀光旅遊局再協助確認其定義，俾利後續露營區聯合稽查作業之執行。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二、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三、「協助解決坪林露營區合法化問題」辦理情形說明【新北市城鄉局說明】

新北市城鄉發展局：同報告事項一之案由三說明。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四、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曾四恭教授：

1. 列管 41 處露營區中 5 處為無用地，請說明其管理方式。

2. 請說明金瓜寮及黃櫺皮寮測站取水設施改善工程之執行情形，於改善工程施作期間是否仍有持續進行水質監測。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1. 101 年 2 月坪林拱橋測值有超過惡化行動值長達 3 小時以上之情形，然下游測站測值未受到影響，請說明原因。
2. 因應上述情形，建議應針對自動水質監測之即時性及其預警機制進行檢視。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因取水設施改善工程施作將會對周邊生態環境造成破壞及衝擊等負面影響，建議再檢視取水改善工程是否有其必要性，並建議應將其施工影響減至最低。另建議亦可以生物調查方式瞭解水質及環境狀況。

總顧問：

1. 據高公局表示，金瓜寮測站及黃櫺皮寮測站取水設施改善工程施作期間，舊有設施仍將持續進行監測，故無暫停水質監測即時性之疑慮，辦理細節建請高公局補充說明。
2. 本計畫監測內容係根據環評承諾事項辦理，以做為專用道開放及關閉之重要機制，惟生物調查因其變化特性故不適宜做為水質變化考量依據。

高公局：

1. 101 年 2 月 27 日坪林拱橋測站可能因儀器吸入雜質或未具代表性水樣而造成該站測值異常，故下游測站測值未受影響，未來可透過改善取水方式獲得較具代表性之水樣，避免此一情形發生。另，如於日間發生水質異常狀況時，巡檢人員將即時至現場瞭解狀況，如於夜間則巡檢人員將於次日上午立即至現場檢視，並研判是否為突發事件或長時間污染，俾利後續因應措施執行。
2. 取水設施改善工程僅進行取水管線延長及架設，並無破壞性施工故無造成鄰近環境影響之虞，本局已函請水源局及翡翠管局同意測站取水管路於其管理土地內架設，將俟兩單位同意後施作。

水源局：

列管 41 處露營區中有 5 家業者處於歇業狀態，總顧問於簡報製作時誤繕為無用地，將請總顧問更正簡報資料。

總顧問(第二次發言)：

總顧問將修正相關誤繕敘述。

主席裁示：

未來應對坪林露營區持續進行稽查及巡檢，避免有污染水源之情事，另應詳加注意 5 處已歇業業者，嚴禁有污染水源之活動發生。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翡翠水庫管理局：

有關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之附表二，97~98 年取締違規案件辦理情形尚有處理中或裁罰中之案件，建議應持續追蹤裁處情形並更新；另 99~100 年違規案件之面積似有逐漸擴大趨勢，建請相關單位持續關注以避免污染水源之情事發生。

水源局：

表列違規案件業移請新北市政府依法查處，本局將洽請該府相關單位協助更新後續行政處分辦理情形。另該表之違規面積係由本局巡查人員依各案土地謄本登載總面積或現場目測概估面積記錄於本局內部控管資料，移請主管機關查處時並未登載面積資料，其實際違規面積應以主管機關認定裁罰之內容為準。

主席裁示：

請水源局協助總顧問更新取締違規案件列管表各違規案件之後續辦理情形。

(三)協商會議討論事項報告【總顧問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四)第三十一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大要【總顧問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以下空白)